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各位董事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届满，进行了换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离任。顾亚平先生、蔡荣鑫先生、李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全部列席参加。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未缺席各次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表决程序，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所有方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未对 2016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仕念	12	11	1	0	2
冯琳珺	12	12	0	0	2
李光强	19	18	1	0	6
顾亚平	7	7	0	0	0

蔡荣鑫	7	7	0	0	0
-----	---	---	---	---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资产清查情况

资产清查的各项结果，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原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的承诺已按法定程序进行了豁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8、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9、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再融资政策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进行停复牌及信息披露，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以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

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